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侯秉宏

相 對 人 趙承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1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經相對人同意，委請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漾拓公司）開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票號RA0000000支票1張償還債務，業經相對人收受，抗告人已清償債務，故抗告人於113年10月28日簽發票號CH000000號，內載金額120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債權不存在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據此准許強制執行，並

01 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已經相對人同意由漾拓公司另開立12
02 0萬元支票清償債務，相對人業已收受，本件債務已清償完
03 畢，故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照
04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
05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並非本院
06 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。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
07 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
10 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14 法官 邱逸先
15 法官 鄧怡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林依潔